关于2019年度金凤区本级财政预算执行和

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

——2020年9月4日在金凤区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上

金凤区审计局局长 邵磊

主任、各位副主任、委员：

我受金凤区人民政府委托，报告2019年度金凤区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情况及审计整改情况，请予审议。

根据金凤区委、政府安排部署，金凤区审计局依法审计了2019年度金凤区本级财政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结果表明，2019年以来，各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落实区委、政府决策部署，认真执行四届人大三次会议决议和审议意见，落实审计查出问题整改，较好地完成了全年财政预算任务，为金凤区经济社会发展奠定了基础。

从审计情况看，金凤区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总体平稳，但也存在一些需要纠正和规范的问题。

 一、金凤区本级预算管理审计情况

部门预算整体支出绩效管理仍需加强。财政部门未按照《银川市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和《金凤区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暂行办法》文件规定对金凤区部门预算整体支出进行绩效评价。

二、部门预算执行审计情况

（一）部门预算执行率还需提高。2个预算单位9个金凤区本级项目资金预算结余大于20%；3个预算单位24个上级转移支付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率低于20%。

（二）财政收入管理有待加强，1个预算单位基本户利息收入结余12.91万元未上缴国库。

（三）已完工项目未及时进行竣工决算，1个预算单位有30个工程项目已完工，其中：15个项目未进行结算审核，15个项目已完成结算审核但未进行竣工决算，也未及时转入固定资产账户。

（四）1个项目未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评审和验收，即全额支付费用3.69万元。

（五）11个部门未建立健全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和工作机制。

1. 扶贫专项资金审计情况

（一）2个行政村扶贫口粮棚未发挥应有的效益。

（二）1个行政村收到的拱棚、温棚租金及土地流转费8.04万元未及时兑付给农户。

（三）3个已实施完毕的扶贫项目资金结余共计14.85万元未及时上交财政；部分扶贫资金收益未及时分红落实到户。

（四）2个行政村应收未收租赁收入及土地流转费149.03万元。

（五）3个行政村口粮棚水电路等基础设施配套项目未按计划实施。

（六）截止2020年5月末，自治区督导组对脱贫攻坚工作督查反馈问题涉及16个方面37项问题，有13项问题未能按计划及时有效整改。

1. 政策措施落实跟踪审计情况
2. 就业优先政策落实方面。相关部门坚持就业优先，为开展就业创业服务提供了保障。但存在职业技能培训班考勤不规范、公益性岗位安置残疾人比例未到达规定要求等问题。

（二）减税降费政策措施落实方面。相关部门认真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减轻企业负担。但存在金凤区税务局所辖范围内仍然存在企业缴纳应免征的附加费情况，部分纳税人对减税降费政策的知晓率不够高，税务局电子申报系统不够完善、无法查询个人所得税申报等情况信息等问题。

（三）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方面。金凤区人民政府采取有力措施清理拖欠账款，加快清欠进度，推动责任落实。截止2020年6月末，剩余欠款已全部清偿完毕。

（四）疫情防控资金和捐赠款物跟踪审计情况。金凤区党委和政府高度重视疫情防控工作，至2020年3月底，自治区、银川市、金凤区本级财政安排疫情防控专项资金共计678.71万元，政府共接受捐赠医用防护服、口罩等各类防疫物资54861件。从审计情况看，款物管理、分配和使用总体规范，针对存在的不足，有关单位边审边改，抓好供应保障，组织复工复产，及时公开公示，疫情防控取得了明显成效。

五、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结算审核情况

按照《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对地方性法规中以审计结果作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竣工结算依据有关规定的研究意见》（法工委函〔2017〕2号）中“对地方性法规中直接规定以审计结果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和规定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或者在合同中约定以审计结果作为竣工结算依据的条款，应当予以清理纠正。”的规定及审计署、自治区人民政府相关文件要求，政府分2次（分别于2019年9月和2020年8月），将原由审计局负责的政府投资建设工程项目结算审核、控制价复核审核等职能移交至财政局。

截止2020年8月20日，审计局共实施政府投资项目审核246项，核减工程造价22493.98万元，平均核减率达17.03%。其中：2019年1月-2019年9月，共实施政府投资项目审核171项，核减工程造价10641.25万元，平均核减率达18.76%。2019年9月-2020年8月20日，共实施政府投资项目审核75项，核减工程造价11852.73万元，平均核减率达15.72%。

六、其他审计情况

涉及4个部门，共3类20项问题，具体如下：

（一）国有资产管理方面。审计发现此类问题5项，主要是固定资产账实不符，核算不规范；1个单位采购的资产闲置2年以上未发挥效益等。

（二）财务核算方面。审计发现此类问题9项，主要是往来款项长期挂账未清理；2个单位差旅费报销不规范；1个单位财务对账不及时、原始票据缺失，导致银行存款余额账实不符等。

（三）内部管理方面。审计发现此类问题6项，主要是1个单位违规发放低保补助；2个单位对下拨资金监督管理不到位；1个单位未按规定安装正版软件；1个单位政府采购事项未进行公开招标等。

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审计局依法出具了审计报告，要求有关部门予以纠正。各相关部门重视审计整改，认真落实整改责任，积极推动整改工作。2019年9月以来，审计局共实施各类审计项目21个，查出需整改和规范的问题75个，涉及违规和管理不规范资金35851.45万元。截止目前，通过上缴财政、归还原渠道资金、规范财务核算等已整改51个，整改问题资金14507.51万元。对尚未整改的问题，将按照国务院《关于加强审计工作的意见》及自治区、银川市相关规定，对各相关单位的整改落实情况进行回访检查，并采取有力措施督促整改落实。